

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收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，加强收费管理，做到依法收费、规范有序、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，促进学校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根据高校收费相关规定，学校收费主要分为行政事业收费、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等。

(一)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指各类学历教育收取的学费、培训费、住宿费以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的收取的证书考试费等。

(二)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正常教学之外为在校学生、职工以及校外人员、单位提供自愿选择的非教学服务而收取的费用。

(三)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、职工学习和生活，在自愿的前提下，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。

暂收款项是各单位因管理需要，暂收的各类款项，如保证金、押金等。

第三条 学校各类收入应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学校对全部收费项目实行“管理政策统一、财权适度下放、核算集中办理、财务严格监控”的管理方式。

(一)行政事业性收入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，纳入学校财务账内管理。

(二)服务性收费必须坚持对方自愿和非营利原则，学校在收费发生时及时收取，不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，严禁校内单位强制服务，或只收费不服务；应按规定缴纳税收，并纳入学校的预算管理。

(三)代收费必须遵循自愿和合理成本的原则，收费项目仅限于教学大纲等规定必须由学校统一代办的项目。校内单位不得强行统一收取代收费，也不得在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。

第四条 学校收费实行收费项目审批制度。校内各部门组织收入的过程中，应按照学校关于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管理办法，对有关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事先填写《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收费项目审批表》进行报批和备案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学校校长办公会作为学校收费工作的决策部门，计划财务处为学校收费工作的管理部门。各院系、机关部门组织本部门的收费执行及管理工作，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收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(一)学校校长办公会为学校收入管理的最高领导决策机构，主要职责为：

1. 审查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对外报批的文件；
2. 研究和决定学校收费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(二)计划财务处作为学校收费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，主要职责为：

1. 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办理全校事业性收费的立项、报批、年审等工作；
2. 受理校内拟收费单位的收费申请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对学校及校内事业单位拟申请收费项目和标准做出初步审批；
3. 按照学校的相关政策、规定，制定收入的分配政策；
4. 负责全校票据领购、缴销工作；

5. 组织开展对校内收费单位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三章 收费项目立项申请与审批

第六条 学校各类收费具体项目主要有：

- (一)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学费、住宿费、报名费等；
- (二)服务性收费包括短期培训、技术服务、档案利用、招标服务等；
- (三)代收费包括新生教材、体检等。

第七条 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经省和学校批准后收取，国家具体规定的，按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标准执行。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，由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，由计划财务处办理报批手续。

(一)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申请及审批程序：教务处对学校的专业情况、生均培养成本进行测算，做出新增专业的审批文件，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相关校领导讨论通过后，计划财务处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。上级部门下发文件后，作为收费标准的依据。

(二)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申请及审批程序：各收费部门提出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项目收费申请，计划财务处审核相关材料，签署审批意见后提交给校领导进行审批，审批后由计划财务处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第八条 校内部门接受校外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委托，拟进行收费时，须将委托单位的委托书及有关收费批准文件报计划财务处审核备案，方可进行收费。

第四章 收费项目的管理和监督

第九条 校内各收费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、标准及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收费。事业性收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，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；服务性收费按照规定使用税务发票；代收费应及时收取，及时据实结算、多退少补，不得加收额外费用。

第十条 各部门应按照审批标准进行收费，如需减免，需经学校计划财务处和执收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各部门应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所收资金连同所开具的票据，须及时足额上交计划财务处统一核算和管理，属于应缴财政收入的，及时上缴国库。收取的经费按照学校经济管理办法分配使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隐瞒、占用、坐支、挪用收费资金，不得以个人名义公款私存。

第十二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接待上级有关部门对学校收费工作的检查，校内相关部门须积极配合检查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对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单位和个人要进行举报和投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学校科学研究涉及相关经营、服务性收费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